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E-Trust Standard Certification Group Co.,ltd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文件编号： ETC/GL - ZHB-001- B/1

版 本： B/1

编制/日期：  /2020-8-10

审批/日期：  /2020-8-10

状 态：

受控

发布时间： 2020-8-10

实施时间： 2020-8-10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规定，成立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公正性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由 ETC 最高管理层批准设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等，确保整个认证过程的公正性。

第三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推进 ETC 公正、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认证工作，促进认证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国内、国际贸易，发展国际认证合作。

第四条 委员会及其委员对在指导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 ETC 及认证企业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认证公告等规定的公开信息外，未经 ETC 或认证企业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透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委员会的由全体委员组成，常设机构秘书处。

第六条 委员会由与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有关键利益关系的各方人员组成，代表由各利益相关方推荐产生。这些利益相关方可包括：ETC 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它政府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含消费者）代表、ETC 代表共同组成，他们代表不同的利益方。全体委员会的构成应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任何一方均不占支配地位（认证机构的内部或外部人员视为一个利益方，且不应居支配地位）。

第七条 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增补，增补的程序与初始产生程序相同。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活动的，或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调整或解聘建议，报 ETC 最高管理层批准。

第八条 全体委员会设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委员会及委员的职责:

- 1、制订、修订委员会章程;
- 2、协助制定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如 ETC 的公正性和保密规则,如《公正性承诺书》等;
- 3、阻止 ETC 有任何倾向使商业因素或其他因素妨碍提供客观认证的活动;
- 4、对影响认证可信度的事宜(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识)提出建议;
- 5、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 ETC 的审核、认证和决定过程的公正性进行一次审核,包括对投诉的回应情况;
- 6、审议 ETC 的年度财务分析与评估报告,评价 ETC 公正性是否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 7、审议因认证标准的变更引起 ETC 相关文件变更的内容对公正性方面的影响;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全体委员会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委员工作。秘书长负责完成全体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并负责处理公正性委员的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秘书处的职责:

- 1、组织召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
- 2、准备全体委员会会议材料,记录会议内容和结果;
- 3、执行和落实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决议;
- 4、协助秘书长完成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5、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任职要求

- 1、由利益方推荐，中层及以上职位；
- 2、大专以上学历；
- 3、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良好的沟通能力；
- 4、了解认证流程、公正性要求。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派代表参加（必要时，填写书面授权书），计为法定人数，拥有表决权，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在作出与利益相关方的重大决策时，重要利益相关方必须参加。

未到会的委员可对会议材料提出书面意见，会议决议须有超过半数委员同意时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每年度的公正性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召集，并负责相关会议材料的准备和会议结果的记录、会议纪要起草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全体委员会会议负责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职责，对 ETC 的公正性运行及财务运行状况和收入来源进行审议和监督，评价公正性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影响，并对影响认证可信度等方面的事宜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如果 ETC 最高管理层不尊重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有权采取独立措施（如报告主管部门、认可机构或相关利益方等）。委员会在采取独立措施时应注意遵守本章程第四条的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在全体委员会休会期间，有重要事项需研究时，各委员对研究事项进行书面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由**秘书长**提请 2/3 委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

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委员会及其成员对认证中不宜公开的事项应予保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报 ETC 最高管理层批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公正性承诺

本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的第六条：“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在认证活动中，未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也未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我们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向所有申请人提供同等的优质服务，不附加任何不合理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供方的规模、是否某一协会/团体的成员、已颁发证书的数量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

ETC 在组织的最高层次建立公正性委员会，公正性委员会由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代表组成，包括 ETC 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它政府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含消费者）代表、ETC 代表共同组成，各方利益均衡，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公正性委员会负责对认证机构运作和认证活动有关的方针、原则及内容的公正性进行审议，对可能影响机构公正性的产品、体系认证、培训业务的变化进行公正性评价，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ETC 将坚定不移地认真履行和兑现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的承诺，对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包括：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悉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等）。当 ETC 发生可能影响机构公正性的变化时，将向公正性委员会提供利益冲突分析的相关信息和公正性分析报告,由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公正性审核，确保 ETC 的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ETC 及其认证受理、评定、审核、检查、管理人员等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人员都没有任何可能影响认证过程和结论的商业、财务或其它压力。

ETC 要求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成员)若发现违背承诺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ETC 具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来自申请人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业务或其他相关事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方针和程序,接受和配合社会各相关方的管理监督。